

系所別	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305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正取：6 備取：2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B) 二、社會工作研究方法（包含社會統計） 三、社會工作（包含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） 四、社會政策（包含社會政策、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）
	口試	參加資格	
		日期地點	
		佔分比例	
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	英文(B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5%者，不予錄取。		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<p>一、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若經錄取，入學後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： 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」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（共計 6 學分）課程。 未檢具證明者，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，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，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；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，則須備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 2.成績單等資料，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。 <p>二、本考試僅招收一般生，一般生若在外有專職工作，不得在現任職機構進行實習。</p>		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1241		